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71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56号建议的答复

林爱、吴丹燕、魏长俊代表：

《关于解决乡村医生青黄不接情况的建议》（第1356号）由我单位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发展壮大以乡村医生为代表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近年来，我省陆续出台了《关于印发福建省2021-2023年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充实基层卫生力量稳定医护人员队伍九条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

一、推进农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根据基层需求开展定向培养，我省于2013年启动为三明等4个设区市定向培养本土化高

职高专学历医学人才项目(2016年扩大到全省乡镇卫生院),2021年起大幅增加高职高专学历定向生。定向生毕业后经考核合格,由当地采取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考核聘用的“直通车”方式,直接办理聘用核准及入编手续,定向培养的毕业生经培训后回签约的乡镇卫生院服务不少于5年,如自愿到指定的村卫生室工作,连续服务期缩短为3年。定向培养生在学期间,由省级财政承担当年度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补助(共约每人每年1.4万元)。截至2022年底,全省累计招收高职高专学历定向生3532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技人员紧缺的状况。同时,在福建医科大学与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三三分段制”应用型本科临床医学专业(全科医学)培养,扩大全科医学生培养规模,加强全科医学生培养。

二、建立健全基层人才补充机制。以县域医共体改革为抓手,不断优化完善加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政策体系,为拓宽医学人才进入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渠道提供政策依据,支持乡镇卫生院招聘可根据实际情况不设开考比例,也可通过专项公开招聘方式进行。通过公开招聘和定向培养的人员,可以在县域医共体(或市辖区域)范围内的乡镇卫生院之间流动。在此前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的基础上,2021年起我省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公开招聘一批”项目,对招聘的本、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分别给予每年1.4万和0.9万元的生活补助,截至2022年底已累计招聘1025名,

进一步扩大了基层全科医生队伍。

三、加强基层卫生领域编制保障。2017年我省启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以来，各地加强编制调控和动态管理，探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总量控制、统筹管理、调剂使用。实行一体化管理村卫生所的乡村医生实行“乡管村用”，由乡镇卫生院统一招聘安排，作为乡镇卫生院编外合同人员，按有关规定落实“五险一金”等待遇，享受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选聘到乡镇卫生院。同时，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提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空余的编制要优先用于配备全科医生”有关要求，强化相关用编保障。

四、提升基层卫生人才专业技能。持续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掌握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技术、技能操作和转诊要求，自2005年起每年完成2万余名乡村医生轮训。2021年起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培训提升一批”项目，鼓励学历层次较低的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推进乡村医生执业化，组织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考试，依托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理论和临床实践技能专项培训，2022年线上培训2023人，线下技能培训6批次1740人。研究制定《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并于2021年启动首批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已有300人通

过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五、提高基层卫技人员待遇水平。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村医岗位津贴等待遇，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政策，发放老年乡村医生退岗养老补助。建立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机制，实施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基层卫技人员薪酬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吸纳代表的建议，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培养使用、收入待遇等政策，并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不断加强顶层设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制定我省实施方案，努力破解基层卫生人才短缺和乡村医生老龄化严重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卫生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

二是加强全科医生培养。根据各地对乡村卫生健康人才的定向培养需求，协调有关高校足额编制招生计划。支持福建医科大学建设全科医学院，支持福建中医药大学、厦门医学院等有关高校举办全科医师师资培训班，加强中医全科医师培养，提升乡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层次。

三是拓宽人员来源途径。继续实施“三个一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通过乡村一体化管理、乡聘村用等多种途

径，吸引合格医生到村卫生室工作。鼓励动员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学历在中专及以下的在岗乡村医生提升学历，对毕业后继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给予学费补助。继续组织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四是完善农村卫技人才投入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把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省人才队伍建设总盘子，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继续深化职称评审改革，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下沉基层。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提高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陈 飞

联系电话：0591—8781365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